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2374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益康錠4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12955號）」（批號3030172等24批，詳如說明段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2月16日FDA品字第1081106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8年11月6日至7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查核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（批號3260671），由廠內人員執行崩散度試驗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該公司前已於108年11月21日回收相關批號產品共10批，經該公司擴大調查後，再主動回收以下批號產品：3030172、3170173、3180171、3180172、3230171、3230172、3240171、3240173、3080273、3090273、3170273、3180271、3180272、3220271、3220272、3220273、3240271、3240472、3120571、3120572、3180572、



3270672、3040772及3050773。

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